

##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三十)

# 最高检发布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上)

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六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示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六起典型案例覆盖了投资养老产业、预定养老公寓、销售收藏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代办“养老扶恤金”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石家庄市处非办转发这些案例，意在向全社会，尤其是老年人警示养老诈骗犯罪手段，普及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知识。

### 案例1 “老龄产业”曹某铭集资诈骗案

2012年底以来，曹某铭设立江苏爱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以下简称“爱晚系”公司)，未经依法批准，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艺术品投资等“老龄产业”为幌子，由组建的集资团队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经营规模、投资价值，并许诺给付年化收益率为8%—36%的高额回报。为了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爱晚系”公司集资团队成员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如免费发放鸡蛋、米、油等生活用品；吸引养老群体参加公司活动，向老年人宣讲老龄健康、老龄金融等公司六大板块，夸大宣传养老产业前景、规模；使用集资款设立养老社区、打造居家服务项目等，组织老年人参观、试住；邀请影视明星广告代言等。骗取宣传对象的信任后，“爱晚系”公司通过与其签订“居家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方式收取集资款。

至2018年4月，“爱晚系”公司累计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32.07亿余元。曹某铭将集

资款主要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支付高管高额薪酬、奖金及销售团队薪酬、提成，个人支配使用、挥霍消费等，少部分用于对外投资。2018年5月，曹某铭因担心资金链断裂，大量转移、隐匿资产，销毁、掩藏证据后逃往国外。案发时，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46.98亿余元。

2019年11月2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曹某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曹某铭上诉，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划重点：**社会公众在投资养老产业时，要根据公司企业经营状况、宣传项目是否真实存在、许诺的回报或分红是否超出合理范围、是否具有给付所承诺回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分辨融资活动是否属于吸收公众存款等公开募集资金行为甚至诈骗行为。对于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还要进一步了解相关公司企业是否具有相应金融业务许可，判断是合法融资还是非法集资。没有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以入股、投资、预定等名义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其他投资回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资金的，就是非法集资。

### 案例2 “预定养老床位”戴某平集资诈骗案

2010年，戴某平开始对外经营夕阳红老年公寓，收取费用作为日常经营资金。戴某平还通过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融资经营其他工程项目，但因经营不善而背负债务。为偿还上述民间借贷、银行贷款本息，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分别设立夕阳红老年公寓市部、夕阳红孝德广场、夕阳红旅行社，自2013年1月起

开始非法集资。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分别组织营销团队，通过发放“投资养老”传单、开展讲座、组织聚餐等方式，宣传其名下养老公寓等项目，推广所谓“投资高回报+优惠享受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即签订床位预定合同、缴纳预定金能够获得年化7%—12%的利息，后期入住可享受优惠价格，吸引中老年人签订预定养老服务合同、缴纳预定金。

至2018年3月，戴某平与魏某升、徐某强、徐某刚、戴某擎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向2100余人吸收资金1.36亿余元。上述资金中，绝大部分被戴某平个人挥霍使用，仅有744万元用于养老公寓等日常经营活动，其余资金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归还所欠的民间债务和银行贷款、发放销售团队提成等，给集资参与人造成本金损失9300余万元。

2021年2月1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戴某平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魏某升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上诉，2021年7月6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划重点：**老年人要防范以缴纳预定金享受养老服务的推销陷阱。养老公寓、养老旅游等养老服务行业关系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以享受高额回报，或者若干年后返还全部预定金并享受免费入住、免费度假旅游等为幌子，收取预定金、投资款等养老“促销”的活动，实际是吸收公众资金的金融活动，没有取得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不能擅自开展。对于此类非法营销，老年人要抵制诱惑、谨防受骗。

本期内容由石家庄市处非办提供

##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

### 动态

## 友邦人寿启动2022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

9月7日，为持续推进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维护消费者权益；深入落实、执行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部署，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启动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友邦人寿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友+同行”及“兼容进取，消保同行”的宣传口号，意为友邦人寿员工坚持追求卓越、诚实守信、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的同时，不忘维护消费者权益，前置企业责任，长效合规经营。

### 图说业界



■近日，农发行石家庄鹿泉区支行发放水利建设贷款1.6亿元。该笔贷款将用于支持鹿泉区农村区域供水管网工程，惠及11个乡镇、84个村、27万百姓，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推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王晓希)

据了解，友邦人寿积极构建多元化、立体化教育宣传模式，持续加大线上宣传力度；立足主题式、生动性、趣味性和数字化的教育宣传理念，充分利用自有资源，激发内生动力，建立“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的金融全网格宣传，寓教于乐。聚焦“一老一小”、新市民等重点人群，组织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线上线下联动的内外部专项教育宣传活动。友邦人寿专设线上“适老知识课堂”“青少年知识课堂”；精心制作老少皆宜的图文、漫画及动画视频，普及贴近生活的金融防诈骗知识、风险提示、健康养生知识等内容，为“一老一小”当

好“金融守门人”；友邦人寿还积极完善网点的适老举措，提供有“温度”的敬老服务，在网点设置“适老服务权益包”，为老年群体提供完善的、有温度的便民措施。同时，面向青少年群体，友邦人寿持续加强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教育资源倾斜。为偏远地区的10所学校，援建当地学校图书馆，捐赠金融知识书籍，促进青少年群体提高风险保障意识。此外，友邦专门制作了贴近新市民需求的各类轻松有趣、简单易懂的保险风险提示及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推动金融知识传播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刘玲)



■历时半年的无极联社智慧网点已建设完成，预计近期营业。该智慧网点位于无极县城中昌南路2号，实现了无极联社智慧银行从“无”到“有”的突破，强化县域内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张艺璇)



■9月，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全辖启动2022年主题金融知识普及月系列活动。活动覆盖线上和线下，通过LED屏、海报及视频积极宣传；线下开展进农村、校园等一系列活动。图为9日，石家庄分行举办防骗知识讲座。  
(孙旭旭)